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民主進步黨等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號）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至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之規定亦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伊必有勝訴之望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聲請人就本件未曾以無資力為由向法扶會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法扶會台中分會函在卷可稽。其提出之○○市○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並不足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0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04 法官 吳 青 蓉
05 法官 石 有 爲
06 法官 陳 秀 貞
07 法官 林 慧 貞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鄭 慧 婷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